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举办职业教育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在线培训示范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培育）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工作安排，创建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我司决定开展团队建设在线培训示范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以及职业教育改革的精神，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对在线教育的新要求，围绕创建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这一中心任务，通过举办在线培训示范班，解读国家政策，共享校企资源，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示范引领各地各校建设高水平结构化团队，提高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深化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为职业院校扩招、1+X证书试点等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培训内容与形式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在线培训示范班分为3期，采取同步直播课堂和异步精品课堂相结合的方式。整合现有培训课程资源，理论及政策解读性课程通过异步精品课堂组织开展培训；实践性课程采取同步直播课堂方式并进行互动教学。后期对培训资源进行制作和公开，免费供职业院校教师线上学习，做到全员、全覆盖培训。

第1期：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培训专题（10学时），主要解读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标准和要求，指导各地各校做好省级、校级团队整体规划和建设布局，推进“三教”改革、模块化教学创新，确保质量型扩招，建设骨干专业（群）教师队伍等新任务。

第2期：1+X证书试点师资培训专题（20学时），主要解读1+X证书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岗位实践应用；职业院校将证书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的案例交流，分享教学改革经验；介绍1+X证书考试标准制定、考点及考官遴选资质条件和考试组织实施；X证书专业技能分解，企业岗位实践技能展示与实操教学等。

第3期：团队信息素养培训专题（10学时），主要解读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框架，团队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教师在线教学平台使用技能，在线培训课程资源制作技术，推广跨区域同步课堂

建设案例，探索标准化、制度化、体系化的在线教师培训管理机制等。

三、培训对象与时间

第1期：面向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职教师资管理人员，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校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省市级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成员。培训学习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至11月27日，计划10000人。

第2期：首批培训涵盖5G移动网络运维、网络安全运维、电子商务数据分析、计算机视觉应用开发、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等5个专业领域，面向1+X证书试点院校或拟试点院校上述专业领域的团队骨干教师。培训学习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至12月10日，计划10000人。

第3期：面向职业院校校长、首席信息官（CIO）、专业团队骨干教师。培训学习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至12月27日，计划10000人。

各省（区、市）分期培训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请各地各校按照要求推荐培训对象，按时参加培训。

考核要求：培训完成后，参训学员要结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自身工作实际，撰写一篇学习心得或教学研究文章作为本次培训的学习成果。要求主题鲜明、条理清晰、结构完整、逻辑严谨，字数不少于1000字。

四、培训平台

依托教育部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培训平台组织实施

(培训秘书处设在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培训平台入口为 <http://www.hlearning.com.cn>。通过电脑登录培训平台报名注册，并在网页底部点击相关标识或二维码，下载安装“学生端”学习软件或 APP，按照培训课表时间进入同步课堂学习。手机的移动端学习 APP 也可从应用商店下载“智能化同步课堂”，按照课表进入同步课堂学习（详细操作指导见网站操作指南）。

五、有关要求

1.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负责选派符合条件的地方教育部门负责同志、职业院校校领导和骨干教师参加培训，请于 10 月 28 日前将《参训信息汇总表》（附件 2）发送到邮箱 zyjycxtd@hlearning.com.cn。

2.各地要明确省级负责人和联系人各 1 名，负责本省培训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培训过程中要加强指导与监督，及时总结培训经验，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3.本次培训采用网络报名系统，学员自主注册报名，培训管理员审核通过后进入学习。第 1 期学员网上注册报名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9 日；第 2 期学员报名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第 3 期学员报名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9 日，具体操作详见注册页面 (<http://www.hlearning.com.cn/>)。

4.培训结束后，由教育部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统一发放培训结业电子证书，参训人员培训学时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我司及时进行总结，汇总培训组织、参训人数、

体会反响等情况，并将参训人员信息和培训结业情况，统一反馈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5.本次培训经费由教育部统一负担，不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六、联系方式

1.培训报名、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及电话：程庆梅，010—85305090；齐景雯，010—85305568。

2.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及电话：李沐明，010—66097953。

附件：1. 培训名额分配表

2. 参训信息汇总表

